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15號

聲　請　人　蔡明勳

相　對　人　沈朝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提出雙方對話紀錄內容為憑。惟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未記載約定利率，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僅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

，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171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8月7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5年9月11日	CH384055
002	114年8月7日	80,000元	未記載	115年9月11日	CH384056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